

# 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

浦张府〔2024〕13号

## 张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张江镇财政存量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的通知

镇机关各办公室、各行政事业单位、各相关部门：

《张江镇财政存量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已经2024年1月31日张江镇政府第3次镇长办公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张江镇党政办公室

2024年2月2日印发

# 张江镇财政存量资金管理使用办法

根据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沪财预〔2015〕27号）、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收回财政存量资金预算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沪财预〔2015〕67号）等文件精神及浦东新区有关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，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张江镇实际情况，制定财政存量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。

## 一、结转结余资金的范围

1、预算单位专户中2年及2年以上的结转结余资金，包括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及非本级财政资金的拨款。

2、财政专户中，已经完成并结清款项的项目结余资金。

## 二、结转结余资金的收回

1、预算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前对截止到上年度12月31日的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清理统计，填写《张江镇行政事业单位结转结余资金统计上交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单位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批后，在3月底前上缴镇财政单一账户。

2、镇财政所定期对财政专户中的项目费用进行清理，结转已完成项目的结余资金，及时交回镇财政单一账户。

## 三、财政存量资金的使用范围

收回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

障民生支出，主要用于当年无预算的项目、有资金缺口的预算项目，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民生实事项目等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领域。

#### **四、财政存量资金的使用流程**

使用财政存量资金时，填报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签报审批单》（附件2）。30万元以下的资金，由镇长审批后使用；3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资金，按《张江镇党委执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，经镇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议后审批使用。

#### **五、财政存量资金的预算会计处理**

收回财政存量资金时，总预算会计账套应借记“其他财政存款”，贷记“其他应付款”；使用财政存量资金时，总预算会计账套应借记“其他应付款”，贷记“其他财政存款”。

#### **六、财政存量资金的使用报告**

历年财政存量资金的收回情况在年中人代会上予以报告，当年使用情况在人代会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”中予以报告。

#### **七、其他**

本使用办法在实施过程中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- 附件：1. 张江镇行政事业单位结转结余资金统计上交表  
2.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签报审批单

附件 1

## 张江镇行政事业单位结转结余资金统计上交表

单位(部门): \_\_\_\_\_ (盖章)

填报日期: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年度及来源	金额	结转结余	上交金额	备注
	合计					

说明: 1、统计范围为预算单位专户中 2 年及 2 年以上的结转结余资金, 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交镇财政单一账户, 非本级财政预算资金请各单位(部门)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后上交;  
2、如不上交本级财政请在“备注”栏写明原因。

填表人:

单位(部门)负责人:

分管领导:

附件 2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签报审批单

报请事项		拟稿部门	
拟稿人		拟稿日期	
事由			
是否与财政资金相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需财政所审核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备注			
附件			
部门负责人 意见			
财政所 意见	（审核与财政资金安排、拨付相关事项）		
分管领导 意见			
主要领导 意见			